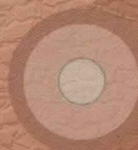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知识

主编 孟大川
副主编 宁金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孟大川

副主编 宁金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 / 孟大川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81104-130-8

I. 法... II. 孟...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1533 号

法律基础知识

主编 孟大川

责任编辑 路远声

封面设计 经典记忆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E-mail: cbsxx@swjtu.edu.cn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

成品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张: 10 7 5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104-130-8 / D · 011

定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农村基层干部高等教育培训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编委：李锡炎

副主任编委：刘毅 郭伟 王书斌 赵学谦

编委：白云谷 郑国玺 周国庆 王雪

赵世勇 杨坚 杨亚光 薛建平

宋先均 孙彪 黄智宪 李军

说 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经省委领导同意，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在全省开展了“农村基层干部培养工程”，并举办了农村村级干部经济管理函授大专班。为保证培养质量，我们聘请省委组织部、省林业厅、省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省畜牧科学研究院、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和部分市委党校的领导和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通俗易懂、针对性和实用性强，适合农村干部“知识+能力”培养特点的农村村级干部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的系列教材，并将陆续出版。本套系列教材共12本，分别是《农村经济管理》、《农村法律与政策概论》、《农村金融》、《农村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农村土地规划与管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农村社会工作》、《法律基础知识》、《农村财务管理》、《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计算机应用基础教程》。在成书并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参加编写工作的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

2005年3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一、法的本质和定义.....	(1)
二、法的功能和作用.....	(3)
三、法的渊源与分类.....	(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法	(6)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与一般规律.....	(6)
二、社会主义法的价值.....	(8)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培养与守法	(14)
四、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17)
第三节 法的创制与实施	(23)
一、当代中国的立法程序	(23)
二、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24)
三、法的实施和适用	(31)
四、法律关系	(32)
 第二章 我国的宪法制度和宪政发展	(38)
第一节 宪法概论	(38)
一、宪法概念	(38)
二、宪政概述	(39)

三、宪法的作用	(4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3)
一、国体和政体	(43)
二、经济制度	(45)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6)
四、国家机构	(47)
五、选举制度	(54)
六、村民自治制度	(58)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62)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62)
第四节 与时俱进的中国宪政	(69)
一、新中国宪法的制定	(69)
二、新中国宪法的修改	(71)
三、现行宪法第四次修正案的特点和内容	(72)
 第三章 我国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与民事法律关系	(76)
一、民法的概念	(76)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77)
三、民事法律关系	(79)
第二节 民事主体与民事法律行为	(80)
一、自然人	(80)
二、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84)
三、法人	(85)
四、民事法律行为	(89)

第三节 物权与农村物权纠纷的处理	(92)
一、物权的概念、特征	(92)
二、物权的分类	(93)
三、财产所有权	(94)
四、农村物权纠纷及其处理原则	(95)
第四节 债与农村债的成因和处理	(98)
一、债的概念、特征	(98)
二、债的履行、保全、担保和消灭	(99)
三、农村常见债的发生及其处理原则	(104)
第五节 人身权与农村相关权益保护	(105)
一、人身权的概念与分类	(105)
二、人格权与身份权	(107)
三、农村老人赡养问题与法律制度	(111)
四、农村妇女权益保障问题与法律制度	(114)
五、农村义务教育问题与法律制度	(116)
 第四章 我国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	(119)
一、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9)
二、公司法律制度	(122)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26)
四、农村股份合作制度	(130)
第二节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	(133)
一、合同法律制度	(133)
二、担保法律制度	(137)
三、竞争法律制度	(141)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3)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47)
一、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47)
二、“三来一补”和其他直接投资方式法律制度·····	(150)
三、涉外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54)
四、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157)
五、海关商检法律制度·····	(160)
 第五章 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66)
一、婚姻自由原则·····	(166)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	(167)
三、男女平等原则·····	(167)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168)
五、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169)
第二节 我国的结婚制度·····	(170)
一、结婚的条件·····	(170)
二、同居关系的处理·····	(173)
三、无效婚姻及其处理·····	(174)
第三节 我国的离婚制度·····	(176)
一、正确处理离婚问题·····	(176)
二、协议离婚程序·····	(177)
三、诉讼离婚程序·····	(178)
四、离婚的法律原则·····	(180)
五、离婚时夫妻财产处理和子女抚养·····	(182)
第四节 我国继承法基本原则·····	(189)

一、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	(189)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	(189)
三、养老育幼的原则·····	(190)
四、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191)
五、互谅互让、协商处理遗产的原则·····	(191)
第五节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及遗产处理·····	(192)
一、法定继承·····	(192)
二、遗嘱继承·····	(196)
三、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98)
四、遗产处理·····	(200)
 第六章 我国民事责任制度与纠纷的解决途径·····	(202)
第一节 我国民事责任制度·····	(202)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202)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203)
三、违约责任的责任形式·····	(205)
四、侵权民事责任的责任形式·····	(207)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人民调解制度·····	(208)
一、人民调解的概念、性质和原则·····	(208)
二、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211)
三、农村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应注意的问题·····	(213)
第三节 农民务工的维权法律保障制度·····	(216)
一、农民务工的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216)
二、农民务工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220)
三、农民务工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23)
第四节 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法律制度·····	(226)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26)
二、民事诉讼的参与者·····	(228)
三、民事诉讼的管辖·····	(231)
四、民事诉讼的证据·····	(233)
五、民事诉讼的审理和执行程序·····	(234)
六、涉外民事诉讼和涉外仲裁制度·····	(239)
 第七章 我国刑法与农村常见犯罪·····	(244)
第一节 我国刑法及其基本原则和效力·····	(244)
一、我国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244)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46)
三、我国刑法的空间和时间效力·····	(248)
第二节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252)
一、犯罪及其相关概念·····	(252)
二、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57)
三、犯罪的构成要件·····	(260)
第三节 刑罚种类与量刑制度·····	(266)
一、刑罚的种类·····	(266)
二、量刑·····	(270)
三、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273)
第四节 农村常见犯罪及其处罚·····	(276)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277)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78)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81)
四、侵犯财产罪·····	(284)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86)

六、贪污贿赂罪·····	(288)
 第八章 我国政府依法行政及其基本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依法行政对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	
基本要求·····	(292)
一、合法行政·····	(293)
二、合理行政·····	(294)
三、程序正当·····	(295)
四、高效便民·····	(296)
五、诚实守信·····	(298)
六、权责统一·····	(299)
第二节 规范行政执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300)
一、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300)
二、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307)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行政救济的基本法律制度·····	(314)
一、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314)
二、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321)
三、行政赔偿法律制度·····	(327)
后 记·····	(332)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和定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对这一原理，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只有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够而且有必要利用掌握国家政权这一政治优势，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通过法的形式体现出来。同时，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它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或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就其阶级实质来讲的，并不是说它一点都不反映其他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意志和利益。被统治阶级对法律的制定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或者说，法就是国家意志，国家意志是法的一种本质属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

是统治阶级所有的意志都表现为法。正是法的这种国家意志性把法同政策、道德、文学艺术等上层建筑领域中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

法的这种本质属性有以下几方面的内涵和特征：一是，它具有特殊的规范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成文法）或认可（习惯法）的。法通过设定权利与义务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标准或方向。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二是，它具有普遍适用性。在本国主权范围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法对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具有约束力。它包含两方面内容：法的效力对象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性；法的效力具有重复性（同等适用）。法的这种普遍适用性是法同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或礼仪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三是，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的强制性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依靠国家强制力（国家政权机关及其权威）来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

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物质生活条件包括诸多方面，如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等，其中最主要的是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其他社会现象，例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制度、社会思想、道德、文化、民族、宗教、历史传统、国际形势等等，也对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给法下一个定义：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及其实施所形成

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的总和，它通过规定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简单地讲，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二、法的功能和作用

（一）法的功能

1. 调控功能

调控功能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通过界定不同主体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将各种社会关系约束在一定的程序范围之内。从总体上讲，法是社会关系的总调节器。这一功能是由法的阶级属性直接决定的。其对象是全社会；其实质是统治阶级对社会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和运用。

2. 指引功能

指引功能是指法律通过提供某种行为模式（可以行为、必须行为或不得行为）来指导人的行为。其对象是本人的行为，它包括：① 确定的指引，要求必须从事一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其法律后果是否定性的；② 有选择的指引，允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行为，其法律后果是肯定性的。

3. 预测功能

预测功能是指人们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预先估计到行为的方向和法律后果，从而起到预警、预示、提示的作用。其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行为人根据法律规定调整相互关系和行为；二是行为人依据法律预测国家对某种行为的态度（肯定、保护、奖励、否定或制裁）。

4. 评价功能

评价功能是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违法性质和程度的功能。其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法律具有概括性、公开性和稳定性，因而其评价更客观、明确、具体。但法律不是评价人们行为的唯一标准，也不是评价合理性的唯一标准。

5. 教育功能

教育功能是指法律本身作为一种精神力量以及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人们的观念和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对象是一般人。法的教育功能包括正面教育和反面教育两种方式。

6. 强制功能

强制功能是指法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以保障法的实现。法的强制功能是其其他功能作用的保证。其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制裁、惩罚和警戒；二是作为一种威慑力量，预防违法犯罪，增进社会成员的社会安全感。

（二）法的社会作用

1. 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这是法的特殊职能。法主要是通过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来实现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的。法是统治阶级维护统治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和方式。其具体表现是：统治阶级用法律在经济上确认和维护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如宪法对所有制的规定），在政治上维护对被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如对国家政权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的规定），在思想、道德方面维护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支配地位；调整统治集团内部以及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

之间的利益关系，调节政治矛盾，惩治统治阶级及其同盟者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法律规定一些有利于被统治者的条款（如劳动保护的规定），缓和社会矛盾。

2. 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这是法的公共职能，是全社会性的。主要表现为：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生产；确定各种技术规程和标准（技术法规）；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等。

三、法的渊源与分类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即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合。

法的渊源具有多样性、历史性的特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等。

（二）法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进行不同的分类：

（1）按照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不同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前者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公布的以法律条文（文字）形式表现的法。后者指国家机关认可而赋予法律效力、不具条文（文字）形式的法，主要是习惯法。在现代社会，成文法是法的主体。

（2）按照法规定的内容不同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